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薛文彬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成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37條之2規定甚明。復按同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(第1項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……」第237條之1規定：「(第1項)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二、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。(第2項)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(第3項)第237條之2、第237條之3、第237條之

4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」另依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二、原告為普洛吉村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該公司所有尚未領牌之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遭民眾檢舉於民國114年7月18日14時22分許，停放於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0巷2號前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員警到場查看後，發現系爭機車懸掛他機車000－0000號牌，乃以原告有「他車車牌供他車使用」及「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」等違規行為，製單逕行舉發，並予拖吊，繼經被告審認普洛吉村有限公司確有「牌照借供他車使用」、「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者(新購未領用牌照)」等違規行為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處罰條例)第12條第1項第5款、第4項規定，分別以115年3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349489號及115年6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34949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合稱原處分)，裁處普洛吉村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(下同)5,400元及3,600元，吊銷汽車牌照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㈠撤銷原處分。㈡請求被告退還原告已繳納之罰鍰9,000元。㈢被告應賠償原告車輛保管費33,700元，及車輛維修費57,300元，共計91,000元。

三、經核本件係原告不服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，且合併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之罰鍰、賠償車輛保管費及維修費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應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而原告住所地及被告所在地均為臺北市，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嫊娟

法　官 鄧德倩

法　官 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	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